

發文字號：法務部 94.03.21 法律字第 094000725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3 月 21 日

要 旨：有關仲裁機構組織章程疑義

主 旨：有關「臺灣營建仲裁協會」修訂章程不服貴部台內社字第 0930045071 號函提起訴願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六，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94 年 2 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0940060427 號函。

二、按仲裁機構之組成，其成員以仲裁人為核心，其以辦理仲裁案件為其業務之公益性社團法人，仲裁人之地位有如法官之審判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出版「仲裁法新論」第 117-118 頁參照，附件一），而仲裁人之判斷，依本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機構所辦理之仲裁案件，非僅涉及一般公共公益，因其具有定紛止爭與息訟之作用，兼具有協助政府行使公權力之功能（類似見解，本部 86 年 12 月編印「商務仲裁條例研究修正實錄」第 385 頁—司法院提第 7 條修正條文草案乙版說明三意旨請參照，附件二），某程度上與國家司法權運作結果，具有類似性，應受主管機關較高密度之監督，自非一般公益性社團法人所能比擬，更非單僅以私法自治原則為理由，透過會員大會決議之程序後，即足以支持訴願人主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准予其變更章程。又訴願書認為本部依據本法第 54 條第 2 項授權費用規則第 7 條規定限制仲裁機構受理仲裁案件之業務範圍，不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所稱之「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應屬誤解

三、次按法律解釋不以文義解釋為唯一解釋標準，適用法律應從法律文義以及法律的意義關連、法律的體系、法律的目的及其他解釋標準所產生之法律意旨的拘束（翁岳生編「行政法 2000」（上冊）第 168 頁參照，如附件三），仲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仲裁機構之組織、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仲裁人登記、註銷登記、仲裁費用、調解程序及費用等事項之規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本項關於仲裁機構之組織、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仲裁人登記、註銷登記、仲裁費用、調解程序及費用等事項之規則，既已授權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就文義解釋而言，確如訴願書所載，不包括限制仲裁機構辦理仲裁事件之範圍，惟自法律的體系而言，本項授權規定，其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既從仲裁機構之組織、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項均已包括在內，舉重以明輕，其業務

範圍之多寡當然亦包括其中，乃至明知理，不待多言。

四、至於現有仲裁機構之專業化問題，原商務仲裁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商會、工會得聯合組織仲裁協會，登記仲裁人，辦理仲裁事件。」71 年修正為「商務仲裁協會，得由各級商業、工業團體組織或聯合設立之，負責登記仲裁人，辦理仲裁事件。」87 年再修正時移列為本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仲裁機構，得由各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設立或聯合設立，負責仲裁人登記、註銷登記及辦理仲裁事件。」87 年再修正時，除放寬得由各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設立或聯合設立，以冀打破僅有唯一之商務仲裁協會之局外，對於倚重各級商業、工業團體、職業團體、社會團體本其各自之特定專業性領域之地位組程或聯合設立之立法精神始終未曾更動。準此，費用規則第 7 條規定：「仲裁機構由各級職業團體設立或聯合設立者，得辦理與其行業相關之仲裁事件；由各級社會團體設立或聯合設立者，得辦理與其目的事業相關之仲裁事件。」參酌費用規則 92 年修正時，其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該條修正說明（附件四），明文揭示期使仲裁機構辦理朝向專業化發展，就其辦理之仲裁案件範圍較諸修正前之第 7 條規定，雖已放寬，惟仍以「與其行業相關之仲裁事件」為限，本件訴願人修正章程為「仲裁及調解國內外爭議」，顯已逾越費用規則第 7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及文義範圍，本部實無理由同意之。

五、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6 條雖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亦即有正當理由，仍有差別待遇之可能，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原名「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成立於民國 44 年，本法第 54 條係原「商務仲裁條例」所未有之規定，於 87 年修正為「仲裁法」時所增訂之條文，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不宜對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所能辦理之仲裁案件，據此加以限制，乃屬當然。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所造成辦理仲裁案件範圍不同之結果，難為無正當理由。又退一步言，本法修正公布實行後迄今所成立之仲裁機構，除訴願人外，尚有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及中華民國勞資爭議仲裁協會，該二會均以分別辦理工程、勞資爭議仲裁之案件，倘由本部准予訴願人變更章程，擴大辦理仲裁案件範圍，非僅對於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及中華民國勞資爭議仲裁協會造成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顯與本法之立法意旨及政策有違。併此敘明。

六、檢附本部前函、「仲裁法新論」第 117-118 頁、「商務仲裁條例研

究修正實錄」第 385 頁、費用規則其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該條修正說明等影本各乙份。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